

安徽博瑞克科技有限公司亚麻酸软胶囊生产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24日，安徽博瑞克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亚麻酸软胶囊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博瑞克科技有限公司、阜阳卓世博尔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编制单位)等单位共4位代表(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亚麻酸软胶囊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阶段性)》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博瑞克科技有限公司亚麻酸软胶囊生产项目位于阜阳市颍东区向阳街道办事处济河北侧、致富路东侧。项目计划新征土地68994m²，建设亚麻酸软胶囊生产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47055.9m²，建筑内容为生产车间和仓库；拟采购预处理设备、萃取设备、粕库设备、精炼设备及软胶囊生产设备，配套建设公共辅助工程。设计年产2400吨亚麻酸胶囊和4600吨脱脂亚麻籽饼粕。

实际建设情况：截止2021年7月21日仅建成5#仓库、6#仓库、消防泵房消防水池，雨水污水管道、化粪池(20m³)一座，生产设备尚未安装，其余厂房均未建设，亦未购置储存原料。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为响应政府号召，加速项目落地，阜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18年8月27日已颁发了本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书编号：3412001805200102-SX-001。阜阳市颍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6年8月29日对本项目予以备案。本项目于2017年8月开始动工建设。安徽博瑞克科技有限公司接文后于2021年1月18日委托阜阳卓世博尔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1年7月12日阜阳市颍东区生态环境分局以东环行审字【2021】23号文件对本项目予以批复。截止2021年7月21日本项目仅建成5#仓库、6#仓库、消防泵房消防水池，雨水污水管道、化粪池(20m³)一座，

生产设备尚未安装，其余厂房均未建设，亦未购置储存原料。

（三）投资情况

目前，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5#仓库、6#仓库、消防泵房消防水池，雨水污水管道、化粪池。

（五）工程变动情况

未变动，但截止 2021 年 7 月 21 日仅建成亚麻酸软胶囊生产项目的 5#仓库、6#仓库、消防泵房消防水池，雨水污水管道、化粪池（20m³）一座，生产设备尚未安装，其余厂房均未建设，人员亦未入住，因此不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内已铺设雨污水管道及 20m³化粪池一座，生产设备尚未安装，其余厂房均未建设，人员亦未入住，不产生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

（二）废气

生产设备尚未安装，亦未购置储存原料，其余厂房均未建设，人员亦未入住，因此不产生废气。

（三）噪声处理设施

尚未安装生产设备，亦未购置储存原料，人员亦未入住，消防水泵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将消防水泵站置于地下。

（四）固体废物

设置垃圾桶若干。生产设备尚未安装，亦未购置储存原料，其余厂房均未建设，人员亦未入住。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由于生产设备全部未安装，也未有人入住，因此无废水外排。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由于生产设备全部未安装，也未有人入住，因此无废气外

排。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临致富路侧道路边界线外 35m 范围内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昼间：70dB (A)，夜间：55dB (A))，其他区域噪声满足上述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4) 固废

一般固废的处置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

四、验收结论

截止 2021 年 7 月 21 日仅建成 5#仓库、6#仓库、消防泵房消防水池，雨水污水管道、化粪池 (20m³) 一座，生产设备尚未安装，其余厂房均未建设，亦未购置储存原料，亦未购置储存原料，人员亦未入住，也未开始生产。本次针对安徽博瑞克科技有限公司亚麻酸软胶囊生产项目 (阶段性) 环保竣工验收中，无废气、废水产生和排放，噪声的排放满足《报告表》中及批复的要求，符合相关排放标准，治污措施落实到位，监测结果达标，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建设方若继续进行项目后续建设，应另行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要求

1、建设项目实施后，要制订并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保管理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对污染的治理，实现达标排放。

3、项目运营后，生产过程中严格操作规程，做好生产设备运行期间的维护保养工作。

六、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见附表。

安徽博瑞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4 日